

文件号	CEPRE I - PVL - 112 - 2016
版本号/修改状态	2/0

空气净化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

批 准 页

编制: 彭 峰 日期: 2020-02-22

审核: 纠ふ 箇 日期: 2020-08-07

批准: 赵 国 祥 日期: 2020-08-10



	=
\blacksquare	A
	~

0	前言	4
1	适用范围	4
2	认证依据标准	4
4.	. 单元划分	5
6	认证的实施	5
7	莽证后监督	6



0 前言

本规则与 CEPREI-PVL-100-2016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》结合使用。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,表示 CEPREI-PVL-100-2016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;本规则中写明"代替"的部分,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; CEPREI-PVL-100-2016规定"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"的章节,本规则中直接规定;本规则中写明"增加"的部分,表示除要符合CEPREI-PVL-100-2016相应条文外,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;本规则中写明"修改"的部分,CEPREI-PVL-100-2016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。

1 适用范围

增加:本规则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、其它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空气净化器的赛宝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,可选做 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+电磁兼容认证。

本规则不适用于:

- 1)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空气净化器;
- **2)**在经常产生腐蚀性和爆炸性气体(如粉尘、蒸气和瓦斯气体)特殊环境场所所使用的空气净化器;
 - 3)具有医疗用途的空气净化器。
- 2 认证依据标准
 - 2.1 安全标准:



GB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:通用要求》 GB4706.45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》

4.单元划分

认证单元划分,该条增加下述内容:

产品种类(如过滤式、吸附式、络合式、化学催化式、光催化式、静电式、负离子式、等离子式、水洗过滤型、复合式、其他;负离子发生器、臭氧发生器、正负离子式发生器等)、额定电压(12V、220V、380V等)、结构类型(如防触电保护类型、防水结构类型)、安装类型(固定安装式、伫立式、便携式等)、控制方式(机械控制式、电子控制式)、空气过滤系统用电机规格和臭氧/负离子发生器规格相同的,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。对发生器部件增加如下内容:

- 1)电源种类(直流、单相、三相)、电气原理相同的,可以划分为同一 认证单元:
 - 2)防触电保护类型不适用,均为0类器具:安装类型不适用。

多功能产品不能覆盖单一功能产品,功能相同的多功能产品可以划分 为同一认证单元。

- 6 认证的实施
- 6.1 型式试验
- 6.1.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

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,覆盖型号各 1 台。

CEPREI-PVL-112-2016

第5页/共6页



- 7 获证后监督
- 7.3 监督抽样检测(必要时)
- 7.3.2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为每个产品种类2台。

